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5)浦执字第 12425 号

申请执行人李[]，男，1990 年 1 月 16 日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[]

法定代表人陈[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陈[]男，1965 年 8 月 18 日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苍南县龙港镇置信名都[]

申请执行人李[]依据本院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作出的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4）浦民二（商）初字第 1076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、陈[]支付人民币 13,376,163 元及利息。

本院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向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、陈[]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、陈[]

在 2015 年 7 月 15 日之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、陈[]至今未履行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条、第二百二十三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 [] 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沪南路 4398 号 1 幢-2 幢的房地产（房地产权证号：浦 2013226460）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孙宝兴
审 判 员 马建军
代理审判员 姚 琦

二〇一七年十月九日

书 记 员 周 红

